**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平川区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及国务院、省、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布平川区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登陆平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bypc.gov.cn） “政务公开”栏目可查阅、下载本报告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平川区电子政务办公室，电话：0943-6670169，电子邮箱：pcqzwgk@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和制度保障。**1、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平川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工作需要，平川区政府对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调整（平政办发〔2019〕154号），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2、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区政府印发文件，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按照省、市要求印发了《平川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3、为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和政务公开力度，聘请了第三方公司负责监测评估，同时加大政务公开考核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强化工作落实。**1、为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多次就政务公开工作做出了明确的指示，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同时积极召开平川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会议及推进会，研究讨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丰富主动公开栏目、公开流程，积极推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完善工作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督导检查，平川区印发了《关于对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本年度组织相关人员到全区所辖乡镇和部门单位进行了实地督查指导。2、为从源头上更有效的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保障我区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对全区乡镇街道和所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了一对一的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培训，从理论上学习国务院新修订的公开条例和工作要点；从业务上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相关操作做讲解；就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需注意的问题及依照市政府的要求，就加强规范政策解读工作的要求做了详细说明，明确政务公开的目的、意义，全面的更改和规范发布流程，同时单独剖析各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个性问题。

**（三）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省、市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平川区政府印发《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内容维护责任分解表及重点领域信息维护标准》对各项任务进行逐项分解，细化任务内容，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及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保障群众及时查看了解，设置公共服务、公共资源配置、住房公积金公开相关指南和目录信息，二是行政权力信息公开规范，在重点领域下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扶贫项目及扶贫资金的分配、强农惠农、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医保信息、教育信息、就业创业信息、公共设施及文化建设、环保信息等涉及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准确完善，方便民众了解相关政策内容。三是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和“三公”经费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制度，并将建议和议案办理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区行政职权、重点项目、人事任免、财务收支、专项资金、应急管理、社会事业、便民服务等事关民生的主动公开事项，日常化的主动信息公开机制基本形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报告所涉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利用平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平川子站、新闻发布会以及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2019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12580条。现场接待3073多人次，咨询电话接听4502多人次。共104268 人次通过网站查阅了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信息。

**（一）权责清单信息公开情况。**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第二十批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发〔2019〕138号）及时公布了区级政府部门第二十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5项。同时，我区充分发挥甘肃政务服务网平川子站作用，公布了全区44个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权力事项3206项(其中：行政许可384项、行政处罚1927项、行政强制124项、行政征收11项、行政给付26项、行政裁决5项、行政确认140项、行政奖励22项、行政监督60项、其他行政权力507项)、权利运行信息8744项，公共服务事项178项。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2019年，区税务局享受各类备案类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户数是256户，免税收入84619.78万元，免征增值税2538.59万元。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户数4户，退付增值税税款410.63万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4685户，免税2021.95万元。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大幅提高。**2019年我区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9216条。公开财政资金信息185条，公布专项资金和使用信息75条；扶贫项目信息及扶贫资金分配共计146条；公开环保信息57条；安全生产38条；突发公共事件及隐患预警信息55条；食品药品安全信息36条；医疗卫生信息43条；医保信息18条；科技领域信息19条；公共文化体育信息75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信息182条；招标采购信息242条；公开公共监管信息 295条；市场主体信用与不良行为记录信息7339条。

**（四）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情况。**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关于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摸清本级政务新媒体底数，建立台账，汇总本级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含APP、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共61家，现正常运行维护的38家。组织人员参加了市电子政务办开展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业务培训会，提升了工作人员对政务新媒体在内容、分类形式、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负责管理运维，做好政务新媒体的更新，维护及监管工作。利用人工监测的方式强化监管，

**（五）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人大建议办理方面，共收到人大建议62件，政协提案办理方面，共收到政协提案件78件。建议和提案均已全部办理完毕，答复率达100%。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回访情况和反馈情况来看，对人大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对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工作措施和办理结果均给予了充分肯定，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根据国务院、省、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和规范全区政策解读工作，明确解读责任、范围，丰富解读形式。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政策信息转载工作，转载“中国政府网”和“中国•甘肃”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总计179次，按照市政办的文件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政策解读工作，做好解读材料与文件相互关联，截止目前，区各级领导解读有关政策文件25次。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建立健全了政务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不断提高回应关切能力，实现回应关切常态化。根据工作需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搭建统一的“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实现书记信箱、区长信箱、调查征集、互动访谈、在线调查等功能，同时在政务公开栏目关联辟谣平台和市长热线，全年共收到网民留言及投诉共50条，已回复44条，办理中6条。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 8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78 | | 增 | 211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62 | | 增 | 36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930 | | 增 | 2872 |
| 行政强制 | 127 | | 增 | 17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 | | 减5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95 | | 15197938.608796万元 |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全区各部门均在“政务公开”专栏中公布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程序、办公地点、办公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申请表等相关详细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事项依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2019年平川区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为平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平川发布” 、“平川新闻”等政务新媒体，且全部为免费开放平台。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全部由区电子政务办公室受理，为当面申请的现场予以答复，未产生费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主要是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绝大部分是办公室人员，无专职人员，工作力量薄弱并且人员变动频繁，工作存在交接滞后，缺乏延续性。

2、个别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还不足，积极性不高。

3、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精细。在政策解读上转载“中国政府网”和“中国·甘肃”网解读内容较多，而解读本区级政策还不够；解读形式单一，不够丰富多样。以文字解读居多，图表较少。部分单位政策文件解读不到位，对本单位发布的政策文件，未按相关要求做进一步解读。

**（二）针对存在的问题，今后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将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

2、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宣传、培训力度，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健全完善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审查、考核通报、新媒体管理运行、政策解读等制度。加强检查监管信息的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信用监管机制。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公开时进行处理，确保信息的安全和准确，本着“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健全保密审查制度，采取严格审核批准流程。。

4、2020年我们将加大探索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解读。同时发挥微信公众号等多样的公开形式，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并逐步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的相关工作制度，从而有效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